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內幕消息：

(1) 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CLSAP NZ**」，前稱「**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 收到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金融市場管理局**」) 就指稱**CLSAP NZ**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ML/CFT**」) 法》向新西蘭高等法院提交之申索陳述書 (「**訴訟**」)。

金融市場管理局指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CLSAP NZ**多次未能按照《**AML/CFT**法》進行充分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終止業務關係、匯報可疑交易及留存記錄。

金融市場管理局正尋求對**CLSAP NZ**施加罰款及支付訴訟費用。於金融市場管理局就訴訟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新聞稿，表示指稱該等違規行為每一公司之最高罰款額為2百萬新西蘭元。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金融市場管理局針對CLSAP NZ提出之指稱違規行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發生，CLSAP NZ於當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前任管理層管理。CLSAP NZ之牌照並無受訴訟所影響。本公司認為訴訟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